

正本

耀州区古城文化街区展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耀州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耀州区古城文化街区
展示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耀州区古城文化街区展示项目

2.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城区

3. 项目编号：SXGLZFCG2026-003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采购

5. 工程内容：城区内文营路、药王大道、学古路、永安北路、锦阳路中
段等 5 条主要道路；永安广场、锦阳新城大数据产业园，滨河路步道等 6 个主要
节点。（二）主要内容 1、主要道路行道树装饰：对部分重点路段的行道树使用
简易的暖白色或暖黄色 LED 灯串进行缠绕点缀，营造火树银花的效果。严格控
制灯串密度，避免过度亮化。2、主要节点：设置体现春节主题和城市形象的景
观小品或灯光装置。材料选择上注重轻量化、易组装和可存储，鼓励使用模块化
设计以便未来重复使用或更新部分元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材料采购、工程施工 试运行、从工程开工到工程
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2249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捌角捌分（¥87520.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7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贰正贰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壹正壹副，承包人执贰份，壹正壹副。

发包人：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洪志

承包人（）：铜川市耀州区市政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根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42212410353

地址：_____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高泉街85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7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919-618265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602011609004502204

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两年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由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预留的保修金中扣除。保修期满后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铜川市耀州区市政工程有限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张世

李根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42212410353

地址: _____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南泉街85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7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919-618265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602011609024502204